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实业亚太 公告编号:2015-055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2.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2015年7月1日—9月30日	2015年1月1日—9月30日	2014年7月1日—9月30日	2014年1月1日—9月30日	
净利润	约140万元	约-50万元	-291.1万元	-315.73 万元	——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043元	约-0.0016元	-0.009元	-0.0098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伟慈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因GMP认证生产仍处于非正常状态,同时其发生的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较大,冲减了控股子公司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利润,使本公司业绩产生了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7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该事项涉及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莱恩创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福建盈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拟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顾问。莱恩创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的是纳米化学材料技术开发和服务。福建盈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互联网金融业务,控股"好赚钱"互联网资产管理平台。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雪人股份,证券代码:002639)自2015年9月10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2015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98),并分别于2015年9月17日、9月24日、10月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中介机构正在抓紧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从 2015 年 10 月 15 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5-048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1)2015年1-9月业绩变动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95.94%-83.76%	盈利:24,628万元
	盈利:1,000万元至4,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1元至 0.02元	盈利:0.15 元

(2)2015年7-9月业绩变动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121.84%-78.68%	亏损:6,951万元
	亏损:15,420万元至12,42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 0.09元至0.08元	亏损:0.04 元

注: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股本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5年1-9月份,受国内汽车市场环境低迷,各大车企持续推出新品,以及主流车型加大促销力度等因素的影响,企业经营环境面临巨大的挑战。报告期内,公司面对严峻形势,坚持蓄势谋远,做优做强,全体系积极应对,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公司实现整车销售16.63万辆,同比减少19.3%,整体盈利能力同比有所下降。

四、其他说明

具体财务指标数据将在本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烟台冰轮 公告编号:2015-073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前)	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增长:50%—80%	盈利:9983万元	盈利:15053万元
	盈利:22580万元-2709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52元-0.62元	盈利:0.23元	盈利:0.35元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烟台冰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纳入公司核算体系,并追溯调整了2014年1-9月的财务数据;报告期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35369434股,上年同期公司总股本为394597417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5年前三季度公司净利润上涨的主要原因在于投资收益显著增加。公司出售了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扣除会计成本、交易税费和所得税后,盈利约170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有关本报告期具体情况将在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5-84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作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发起成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5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合作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发起成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50万元与上海谦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宁波谦石星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公司");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与管理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福州谦石星网投资合作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谦石星网"),支持互联网创业子公司福建凯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发展。(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49)。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事项中的宁波谦石星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州谦石星网投资合作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现将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完成宁波谦石星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近日,管理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6000276329),具体信息如下:

(一)名称:宁波谦石星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住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十号办公楼601室

(三)法定代表人:李迫阳

(四)注册资本:500万元

(五)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六)成立日期:2015年7月22日

(七)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完成福州谦石星网投资合作企业(有限合伙)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近日,谦石星网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福州市仓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350104M0001UJX9F),具体信息如下:

(一)名称:福州谦石星网投资合作企业(有限合伙)

(二)主要营业场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浦下村后门里122号150室(自贸试验区内)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谦石星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宫俊涛)

(四)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五)成立日期:2015年9月29日

(六)经营范围:对互联网业、文化传媒业及信息技术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一)宁波谦石星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二)福州谦石星网投资合作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0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报告中预计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896.15万元至4,480.77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100% 至 -95%	盈利:8,961.54万元
	盈利:0万元 — 448.08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本次公司修正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是受近期人民币贬值因素的影响,公司第三季度财务费用——汇兑损失增加,导致公司盈利减少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

2、本次关于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银润投资 公告编号:2015-068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本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中披露预计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的净利润为亏损,亏损额为-420~-28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437~-0.0291元,比上年同期下降-731.86%~-521.24%。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2015年1月1日~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月1日~2014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50万元~320万元	盈利:66.47万元
	较去年同期增加:276.11%~381.4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60元/股~0.0333元/股	盈利:0.0069元/股
项 目	2015年7月1日~2015年9月30日	2014年7月1日~2014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5万元~105万元	盈利:187.86万元
	较去年同期减少:-81.37%~-44.1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36元/股~0.0109元/股	盈利:0.0195元/股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目前,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事项,并涉及到收购纽交所上市公司学大教育集团(Xueda Education Group)。在2015年8月29日披露的《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中,公司预计在第三季度将确认部分因上述事项而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并因此将大幅度增加第三季度的管理费用。在第三季度,公司实际发生及确认的中介机构费用低于之前预期;此外,公司的存量业务——即物业租赁及设备租赁业务——在第三季度保持稳定。因此,公司预计前三季度的实际发生的业绩将较之前预计有较大变化,特作此修正。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数据仅为预测数据,最终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将在2015年10月31日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关注,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5-073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等相关文件,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召集人: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14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10月14日(星期三)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10月13日(星期二)下午 15:00 至 2015年10月14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204号楼公司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侯红梅

6、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70,065,6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5071%。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数5,706,6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919%。

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69,531,1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236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34,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709%。

(3)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刘佳律师、彭林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0,065,6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706,6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孟祥凯先生的议案

通过投票方式选举孟祥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为止。

孟祥凯先生当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0,065,6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706,6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刘佳律师、彭林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56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3月3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购买了保本理财产品,并签署了理财合同。

详细情况如下: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甲方: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泰支行

一、本期理财产品具体产品要素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850期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产品交易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小写￥50,000,000元)。

4、产品收益率:3.5%。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10月14日

6、产品到期日:2016年1月14日

7、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二、本期理财产品收益及分配

本产品为保证收益理财产品,乙方确保甲方本金和约定收益,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和约定的产品收益。

根据本产品收益率和实际存续期限,比照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计息规则计算产品收益。

计息方式:月利率=年收益率÷12;日收益=年收益率÷360,以单利计算。

三、理财产品风险

1、期限风险:由于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乙方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乙方选择了行使本合同所订明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甲方必须遵照执行。

2、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发生申请赎回及/或本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甲方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甲方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甲方在本合同产品到期日(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存款本金及收益。

5、再投资风险:乙方可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交易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产品实际期限短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产品提前终止,则甲方可能无法实现期初约定的全部产品收益。

6、信息传递风险: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甲方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甲方无法及时了解产品的信息,并由此影响甲方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甲方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运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适度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2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4日上午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通知于2015年10月8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已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寿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山东仙坛售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扩大全资子公司山东仙坛售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坛售电")的经营规模,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仙坛售电增资9,000万元人民币用于增强仙坛售电资金实力,此次增资仙坛售电后,仙坛售电的注册资本将由 1,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将根据售电牌照的资质需要和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分期投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山东仙坛售电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合作农场立体养殖技术改造向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变更议案》

同意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和牟平胶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础上增加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作为合作农场立体养殖技术改造贷款银行,授权董事长与上述银行签署最高额担保协议。除增加贷款银行外,累积贷款总额、担保期限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基于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根据《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定于2015年10月30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1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山东仙坛售电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情况概述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山东仙坛售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扩大全资子公司山东仙坛售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坛售电")的经营规模,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仙坛售电增资9,000万元人民币用于增强仙坛售电资金实力,此次增资仙坛售电后,仙坛售电的注册资本将由 1,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将根据售电牌照的资质需要和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分期投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增资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与其他交易方无关联关系,不存在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2、增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仙坛售电成立于2015年10月08日,已取得烟台市牟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12MA3BX2BG9U,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山东仙坛售电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工业园区(城东)

法定代表人:王寿纯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08日

营业期限:2015年10月08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电力销售;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电力设备运行维护;太阳能、风能、新能源技术研发、推广服务;电力设备及器材的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增资的目的

根据2015 年3 月印发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我国将"稳步推进售电侧改革,有序向社会资本放开配售电业务"。公司投资设立售电公司,市场前景广阔,可以为当地为数众多的中小企业、公司上下游客户及关联企业提供优质便利的售电服务,利用本公司的灵活优势,实现与其他中小企业的共赢。随着电力体制改革和电力市场的推进,公司将进一步推进战略规划,积极把握相关投资机会。本次公司对仙坛售电增资的主要目的是遵循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增强仙坛售电的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其对外投资、业务拓展提供进一步支持,使其能更好地发现行业及相关产业发展机遇,抓住快速发展的市场契机,为公司长远发展道路奠定良好的基础。

四、存在的风险

目前,国家有关部门未开始向有关民营企业发放售电经营许可证,所以仙坛售电现阶段未取得国家颁发的售电经营许可证,暂不能开展售电业务,售电经营许可证的取得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设立电力销售公司,以该公司为主体申请售电牌照,通过电力购销、配售电投资、在成熟的工业园区开展微电网业务等方式,积极参与售电侧市场竞争,分享电力体制改革红利,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根据中央文件精神,公司认为未来售电市场及相关业务发展前景非常广阔。公司将组建专业化售电公司,完善有关管理制度,积极开拓市场,扩展客户群体,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主营业务良好、现金流量充沛,投资售电公司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若售电公司业务开展顺利,将增加公司的收入及利润。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5日

股票代码:002746 股票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4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5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2015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30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0月29日-2015年10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3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9日15:00至2015年10月30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工业园区(城东)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寿纯先生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22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 年10月2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委托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审议《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山东仙坛售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议案1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10月24日(星期六: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工业园区(城东)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证券事务部;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5年10月24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工业园区(城东)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264117,信函请注明"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46。

2、投票简称:仙坛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10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 以此类推;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元)
100	总议案	100
1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山东仙坛售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0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5分钟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仙坛股份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 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的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士卫、王心波

联系电话:0535-4658717

联系传真:0535-4658318

联系邮箱:99xinbo@163.com

联系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工业园